

佐敦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4 年 02 月修訂本)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佐敦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九龍油麻地南京街 1B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四) 會員：

1. 會員類別：
 - a)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普通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c) 名譽顧問—本會可邀請本校前任校長或社會賢達成為本會名譽顧問。
 - d) 名譽會員—本會可邀請離校教師、曾肄業本校學生及畢業生之家長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2. 各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4. 所有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並以家庭為單位繳交。
5. 普通會員可於每年學期初以書面向會方申請退會。

(五)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如常務委員任期屆滿，須在會員大會中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理事。
5. 在接獲最少 50 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常務委員會表決，方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 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 14 日交予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30 名會員。

7. 常務委員會由 10 名委員組成，其中 5 名為家長會員、5 名來自教師會員，另選兩名家長為增選委員。
8. 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中競選出任。教師委員應於舉行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在會上確認，而當年度之在任校長則為執行顧問。
9.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經由新常務委員互選出任以下的理事：

<u>主席(在家長會員中選出)</u>	<u>(1 家長)</u>
<u>副主席</u>	<u>(1 教師)</u>
<u>文書</u>	<u>(1 教師)</u>
<u>司庫</u>	<u>(1 家長)</u>
<u>文康</u>	<u>(1 家長 1 教師)</u>
<u>聯絡</u>	<u>(1 家長 1 教師)</u>
<u>總務</u>	<u>(1 家長 1 教師)</u>
<u>執行顧問</u>	<u>(該年度在任校長)</u>

10.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連任，如委員中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增選委員補充。
11. 增選委員由家長中選定一至三人。常務委員會有權選出適當人選，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12.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3.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的一票。
14.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六) 財政：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常務委員會應將從本會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家長委員其中兩位(主席、司庫和另一名家長委員，而簽署的兩人中，其一必須為司庫)簽署，方屬有效。
5.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需作出解釋。

(七) 核數：

常務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會員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八) 修改會章：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或三分之二大多數全體家長會員以書面形式表決通過任何修訂。

(九) 解散家長教師會：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如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十)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之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1.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2.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3.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4.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
6.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會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8. 若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的子女在該委員的任期內不再是現有學生，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會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作出修訂】